

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

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
所涉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的
资产评估报告

沪大宏评报字（2022）第 2015 号

（共 1 册，第 1 册）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
所涉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的
资产评估报告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（2022）第 2015 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 委托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- 二、 受理法院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- 三、 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1）沪 0116 执 489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内的机器设备）
- 五、 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六、 评估基准日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- 七、 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 评估结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1）沪 0116 执 489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 505 号内的机器设备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84,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，详见评估明细表。
- 九、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 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0 日

资产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 12/28/2021

承办法院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承办法院案号：2021沪0116执4894号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/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评估净值	备注
1	M2M自动化生产线		台	1	665,700	
2	X射线检测仪	SOFTEX	台	1	158,400	
3	三综合振动试验机系统		台	1	104,900	
4	高低温冲击试验箱	SU2000TC	台	1	55,500	
	合计				984,500.00	

